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换届 专项审计报告

钱会所专字（2023）第 235 号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和要求，对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换届审计。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的任期及法定代表人徐志平的任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本次审计责任范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进行的。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对提供的报表、账簿和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对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任职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制度、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785Y 的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3 楼 303-2 室；法定代表人：徐志平；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精准扶贫，减灾救灾；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支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似的社会组织及国际交流活动。

（二）第一届理事会基本情况

本届理事会是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本届理事会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本届理事会共有理事 5 名，其中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本届理事会成员、任职期间在基金会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事会成员姓名	在基金会任职	任职期间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金额
徐志平	理事长	
陈江尧	副理事长	
周世龙	理事	
吴悦	秘书长	853,789.74
王承超	理事	

（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徐志平，男，于 1954 年 6 月出生，浙江永康人。1970 年参加工作，政治面貌：党员。2018 年 6 月-2023 年 6 月，任职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职务：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四）第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工作开展情况

在第一届理事会期间，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不断强化宗旨意识，拓宽发展思路，夯实基础建设，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党组织建设

基金会重视党组织建设，在成立基金会的同时，就申请设立了基金会党支部。基金会党支部结合基金会慈善公益业务，深入社区为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捐资捐物。

2、务实开展多项公益项目

扎根教育，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助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在教育助学领域，发起了“锦·源”教育公益工程，“希望工程数智教室”、“浙善城乡同



步课堂”、“给山里娃最好的教育”等品牌公益项目，通过捐赠先进的信息化教育装备，实现城市学校和乡村学校的远程互联，从而实现优质教育内容资源的共享。

聚焦未病防治，关爱生命健康，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及基因检测技术，从根本上解决因病致困、因病返贫问题。基金会联合省内外慈善机构，发起了“防疫一线社工健康关爱行动”、“爱满杭城、健康守护”计划、“上医助残行动”，服务一线基层工作者。

立足慈善行业发展，基金会与杭州市慈善总会、浙江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共同出资运营杭州市慈善基地，培训公益人才，协助孵化慈善组织，资助协助出版慈善成果刊物。

3、参与疫情防控及抗洪救灾等重大公共事件

2020 年，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和各地疫情防控中缺资缺物的情况，锦江基金会及锦江各子公司在集团统筹部署下捐款捐物。

2021 年，河南水灾爆发后，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时间向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帮助安置受灾的妇女儿童。山西洪灾爆发后，基金会第一时间向山西孝义红十字会捐赠 2000 万元，安置受灾群众，帮助受灾群众渡难关。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4、传播慈善公益文化，参与对口帮扶

锦江基金会积极传播慈善公益文化，协助锦江集团及下属企业、员工在山西、河南（陕州）、贵州、广西等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开展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公益项目活动。在基金会的组织下，将每年农历 3 月 3 日确定为“锦江 WE 公益日”，在企业内部发起“春风行动”，传播“我爱人人，人人爱我”的互助慈善理念。

5、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锦江公益基金会构建了一支专业工作团队，其中专职工作人员始终保持在 4-5 人的规模。专职人员不担任锦江集团其它任何职务，全身心投入公益慈善事业。

基金会制定了完善的基金会制度管理体系，包括《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第一届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

（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24 日，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资产总额 12,376,518.99 元、负债总额 2,209,635.59 元、净资产 10,166,883.40 元。

1、任期资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资产总额增加 12,376,518.99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24 日，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12,307,296.36 元，其中：银行存款 1,772,745.25 元，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10,534,551.11 元。

（2）应收款项 2,860.83 元，系代扣代缴的职工部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其他流动资产 58,755.59 元，其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55.59 元，租金押金 20,000.00 元。

（4）固定资产 7,606.21 元，均为购置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5,879.00 元，累计折旧 28,272.79 元，固定资产净值 7,606.21 元。

2、任期负债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负债总额增加 2,209,635.59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24 日，具体如下：

（1）应付款项 2,208,400.00 元，其中：保证金 208,400.00 元，孝义公益项目捐赠款 2,000,000.00 元。

（2）应交税金 1,235.59 元。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3、任期净资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净资产增加 10,166,883.4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24 日，限定性净资产 -2,893,324.5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3,060,207.99 元（其中包含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缴入的原始基金 2,000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1、任期收入情况

经审计，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收入总额 87,197,454.19 元，其中：捐赠收入 86,339,977.69 元，政府补助收入 60,000.00 元，其他收入 797,476.50 元。明细如下：



表 1：限定性收入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收入	13,874,882.19	12,040,000.00	14,606,456.50	22,168,600.00
合 计	13,874,882.19	12,040,000.00	14,606,456.50	22,168,6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限定性收入合计
捐赠收入	5,674,480.00	10,258,000.00	78,622,418.69
合 计	5,674,480.00	10,258,000.00	78,622,418.69

表 2：非限定性收入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收入		43,747.00		2,593,400.00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2,476.14	59,577.50	265,863.56	269,585.44
合 计	22,476.14	103,324.5	265,863.56	2,862,985.44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非限定性收入合计
捐赠收入	5,074,872.00	5,540.00	7,717,559.00
政府补助收入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入	122,019.39	57,954.47	797,476.50
合 计	5,196,891.39	123,494.47	8,575,035.5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任期支出情况

经审计，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支出总额 97,030,570.7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4,085,467.31 元，管理费用 2,936,221.82 元，其他费用 8,881.66 元。明细如下：

表 3：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22,820,500.00	8,053,950.00	2,886,768.16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158,237.39	227,539.89	82,686.80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8,426.36	23,967.90	19,074.85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189,443.31	332,834.49	84,596.00
合 计	23,176,607.06	8,638,292.28	3,073,125.81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27,469,250.02	7,561,664.94	10,561,067.00	79,353,200.1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39,795.00	185,000.00	100,000.00	793,259.08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38,698.37	12,006.00	102,173.48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647,728.00	5,848.17	6,660.63	1,267,110.60
合 计	28,156,773.02	7,791,211.48	10,679,733.63	81,515,743.28

表 4: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15,000.00	278,707.00	7,621,705.3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211,908.78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80,925.37	54,155.53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21,177.46	99,215.70
合 计	15,000.00	380,809.83	7,986,985.33

续: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3,947,200.00			11,862,612.3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152,044.04			363,952.82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5,282.80			140,363.70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82,401.03		1.00	202,795.19
合 计	4,186,927.87		1.00	12,569,724.03



表 5：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2,137.10	250,950.29	298,290.7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4,103.93	196,083.36	118,764.78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831.75	7,735.38	7,735.21
其 他	18,400.00	50,309.00	
合 计	277,472.78	505,078.03	424,790.71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合计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49,055.66	614,553.20	312,127.00	2,057,113.97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41,268.87	179,556.23	22,348.89	782,126.06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5,244.11	2,742.74	1,983.60	28,272.79
其 他				68,709.00
合 计	595,568.64	796,852.17	336,459.49	2,936,221.82

表 6：其他费用明细

项 目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509.85	1,335.00	1,225.68
合 计	1,509.85	1,335.00	1,225.68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合计
银行手续费	2,419.00	1,594.13	798.00	8,881.66
合 计	2,419.00	1,594.13	798.00	8,881.66

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审计结果表明，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基金会章程中约定的各项业务。

审计中，我们发现基金会在财务核算中，对限定性收入仅设有客商辅助核算，未按限定性公益项目设置辅助核算，导致仅通过财务账簿无法准确配比各项目收入与支出，无法直观地体现各项目超支或结余。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议基金会在财务核算时，对限定性收入按照限定性公益项



目设置辅助核算，使限定性公益项目的收入和支出能够清晰匹配。

（二）建议基金会继续保持并完善项目管理模式，精益求精，加强对重大项目风险的管控，坚持做好项目从立项、执行、到结项的链条式管理模式，各个环节和程序公开、透明、清晰、资料完备，实现项目目标。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中所述问题存在的影响外，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其他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6 月 24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业务活动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表 2：任期内业务活动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杭州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杭州 临安 钱王街 535 号

电话 (Tel): (0571) 63729466

传真 (Fax): 63720009; 63722871

Add: No.535 Qianwang Street, Lin' an,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311300

电子邮件 (E-mail): lacpa@163.com



附表1

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资产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4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7,888.89	18,916,681.47	16,087,298.05	8,630,917.72	10,939,154.63	12,307,296.36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8,720.01	1,910.00	9,646.48	3,652.00	5,719.88	2,860.83
预付账款			833,600.00				
存货				22,300.88			
待摊费用					52,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37,507.29	517,162.90	56,571.98	58,766.46	58,755.59
流动资产合计		10,476,608.90	19,789,698.76	16,636,408.31	8,743,941.70	11,003,640.97	12,368,912.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579.00	26,579.00	26,579.00	26,579.00	35,879.00	35,879.00
减：累计折旧		2,831.75	10,567.13	18,302.34	23,546.45	26,289.19	28,272.79
固定资产净值		23,747.25	16,011.87	8,276.66	3,032.55	9,589.81	7,606.21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3,747.25	16,011.87	8,276.66	3,032.55	9,589.81	7,606.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0,500,356.15	19,805,710.63	16,644,684.97	8,746,974.25	11,013,230.78	12,376,518.99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单位负责人：

平徐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

附表1



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负债及净资产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负债和净资产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4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73,357.25	6,760,872.00	208,400.00	225,515.06	208,400.00	2,208,400.00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230.26	260.63	5,514.44	791.75	2,449.73	1,235.59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87.51	6,761,132.63	213,914.44	226,306.81	210,849.73	2,209,635.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73,587.51	6,761,132.63	213,914.44	226,306.81	210,849.73	2,209,635.5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728,493.51	18,944,595.15	10,797,456.99	8,875,526.92	13,273,972.01	13,060,207.99
限定性净资产		-9,301,724.87	-5,900,017.15	5,633,313.54	-354,859.48	-2,471,590.96	-2,893,324.59
净资产合计		10,426,768.64	13,044,578.00	16,430,770.53	8,520,667.44	10,802,381.05	10,166,883.4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0,500,356.15	19,805,710.63	16,644,684.97	8,746,974.25	11,013,230.78	12,376,518.99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徐印志

平徐印志



附表2

任期内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18年6-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3,874,882.19		13,874,882.19	12,040,000.00	43,747.00	12,083,747.00	14,606,456.50		14,606,456.50	22,168,600.00	2,593,400.00	24,762,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2,476.14	22,476.14		59,577.50	59,577.50		265,863.56	265,863.56		269,585.44	269,585.44
收入合计	13,874,882.19	22,476.14	13,897,358.33	12,040,000.00	103,324.50	12,143,324.50	14,606,456.50	265,863.56	14,872,320.06	22,168,600.00	2,862,985.44	25,031,585.4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3,176,607.06	15,000.00	23,191,607.06	8,638,292.28	380,809.83	9,019,102.11	3,073,125.81	7,986,985.33	11,060,111.14	28,156,773.02	4,186,927.87	32,343,700.89
(二) 管理费用		277,472.78	277,472.78		505,078.03	505,078.03		424,790.71	424,790.71		595,568.64	595,568.64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1,509.85	1,509.85		1,335.00	1,335.00		1,225.68	1,225.68		2,419.00	2,419.00
费用合计	23,176,607.06	293,982.63	23,470,589.69	8,638,292.28	887,222.86	9,525,515.14	3,073,125.81	8,413,001.72	11,486,127.53	28,156,773.02	4,784,915.51	32,941,688.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9,301,724.87	-271,506.49	-9,573,231.36	3,401,707.72	-783,898.36	2,617,809.36	11,533,330.69	-8,147,138.16	3,386,192.53	-5,988,173.02	-1,921,930.07	-7,910,103.09

单位负责人：

平徐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附表2

任期内业务活动表（续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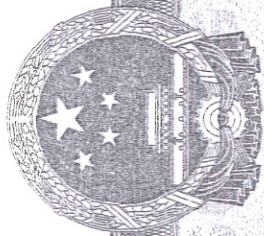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合 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674,480.00	5,074,872.00	10,749,352.00	10,258,000.00	5,540.00	10,263,540.00	78,622,418.69	7,717,559.00	86,339,977.6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22,019.39	122,019.39		57,954.47	57,954.47		797,476.50	797,476.50
收入合计	5,674,480.00	5,196,891.39	10,871,371.39	10,258,000.00	123,494.47	10,381,494.47	78,622,418.69	8,575,035.50	87,197,454.1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7,791,211.48		7,791,211.48	10,679,733.63	1.00	10,679,734.63	81,515,743.28	12,569,724.03	94,085,467.31
（二）管理费用		796,852.17	796,852.17		336,459.49	336,459.49		2,936,221.82	2,936,221.82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1,594.13	1,594.13		798.00	798.00		8,881.66	8,881.66
费用合计	7,791,211.48	798,446.30	8,589,657.78	10,679,733.63	337,258.49	11,016,992.12	81,515,743.28	15,514,827.51	97,030,570.7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2,116,731.48	4,398,445.09	2,281,713.61	-421,733.63	-213,764.02	-635,497.65	-2,893,324.59	-6,939,792.01	-9,833,116.60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徐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8273222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益民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2日至2046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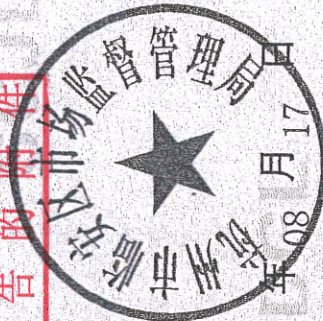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接受委托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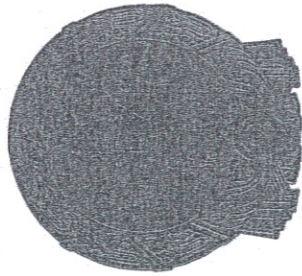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本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仅作为报告的附件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高益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30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6）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27日

证书序号：00077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